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60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第八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
110年12月15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貴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鼓勵踴躍參加。
- 二、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
(02) 2726-2230分機125 曹小姐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徐州路臨時辦公室、國

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、金安文教機構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、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軒文教集團、南天書局、前衛出版社、府城舊冊店、臺灣教會公報社、客家雜誌社、台灣e店、臺灣母語教師協會、台北市台語文字推展學會、臺灣海翁臺語文教育協會、臺灣客家筆會、臺灣教師聯盟、臺中市海洋臺語文研究學會、財團法人李江却臺語文教基金會、臺灣客家教師協會、財團法人信望愛資訊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、真平企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、台語文創意園區、紅樹林台語推展協會

副本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